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83），同意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2017年度金额	2017年1-3月已交易金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	10,000	1,738.13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	80,000	8,783.5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90,000	10,481.94

(二)、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有所增加，产品线的调整，产能扩张，公司预计向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晶”）增加采购LED芯片，以满足公司产能的需求。

公司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同意增加2017年度公司与开发晶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与开发晶2017年度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增加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2017年度金额	2017年1-6月已实际交易金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	70,000	8,915.25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	80,000	28,828.9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90,000	28,437.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9135020056842712XB

注册资本：18765.1983 万美元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1、103、105、107、109、111、113、115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任职开发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6 条，开发晶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66,225,255.22 元，净资产为 1,374,865,618.4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12,396,304.04 元，净利润为 1,269,457.80 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开发晶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开发晶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相关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1、我们认为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

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木林森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木林森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